## 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 规定的说明

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,"上市公司")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OSRAM GmbH(以下简称"卖方1")、OSRAM S.p.A.(以下简称"卖方2",与卖方1合称为"交易对方"、"卖方")持有的OPTOTRONIC GmbH(以下简称"德国标的公司")100%股权、欧司朗(广州)照明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标的公司")100%股权、Optotronic S.r.l.(以下简称"意大利标的公司",与德国标的公司、中国标的公司合称为"标的公司")100%股权以及相关资产持有方持有的非股权资产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,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,公司董事会认为:

- 1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、土地管理、反垄断、外商 投资、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;
  - 2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;
- 3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;
- 4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,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,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;
- 5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,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;
- 6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,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:

7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。 综上,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 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署页)

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